附件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充分发挥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加快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深汕。我局起草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合作区处于飞速发展阶段，各类产业扶持政策正在加紧研究制定，急需出台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我局专项资金使用流程，为合作区的产业政策体系构建提供前提条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府办〔2018〕16号）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有关要求，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的原则，我局起草了《管理办法》，用于支持合作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文件。

三、主要内容说明

《管理办法》所指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由区科创经服局主管使用，用于支持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的资金，共有六章二十五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专项资金的用途、资助方式、预算管理等。

（二）第二章为管理与职责，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

（三）第三章为支持对象和范围，明确了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四）第四章为申请与受理，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申报流程与审核流程。

（五）第五章为管理与监督，明确了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流程。

（六）第六章为附则，明确了专项资金的限制条件、实施期限等内容。